

柏瑞投信 3 檔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如下說明。

說 明 :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7170號函核准。

二、旨揭三檔基金獲准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下表所示：

(一)該等級別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有關本次新增之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柏瑞多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本次新增「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級別名稱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	-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三、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參函令放寬該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九款，以放寬該基金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二)依函令順修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107年12月26日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正第十二條有關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四、上述說明三之(一)有關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9年9月15日起施行。

五、除上述說明四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 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人民幣計價四類別）、 <u>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 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 計價四類別）</u> </u></u></u></u></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 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 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u>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 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 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 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 益，B 類</u> </u></u></u></u>	配合本基金 新增 I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爲修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定義，增訂 相關文字， 並明訂 I 類型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限於消費者保 護法第四條 規定之「專 業投資機 構」或「符 合一定財力 或專業能力 之法人」申 購。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計價四類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 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單位之中購	第五條	受益單位之中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單位之中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單位，且各類型受益單位是否收取申購手續費有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之依據。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三款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	(新增)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原已訂定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現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信託契約一併明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加發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原條文	說明
	<u>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本基金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公告之義務。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增訂相關文字，並明訂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原條文	說明
	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原條文	說明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增訂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為一致性用詞酌修文字，並配合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增訂相關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各類型受益單位是否收取申購手續費有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原條文	說明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格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格。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之依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原條文	說明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格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格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格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格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一)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原條文	說明
	(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金壹佰元(含)； (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陸佰元 (含)； (四)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壹仟元 (含)； (五)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澳幣壹佰元(含)。		(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金壹佰元(含)； (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陸佰元 (含)； (四)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壹仟元 (含)； (五)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澳幣壹佰元(含)。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原條文	說明
	(二)I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係按該等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壹點參(1.3%)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該等類型 受益權單位各自首 次銷售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但第(一) 款有關經理公司報 酬減半計收之規 定，於 IA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亦適 用之。			
第二十 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 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 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 價格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 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 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每 單位銷售價格	酌修文字為 本基金因受 益人申請買 回致某類型 受 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 值為零時，經 理公司應公 告之義務。

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四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四類別)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四類別)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增訂相關文字，並明訂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新增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增訂相關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	配合本基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是否收取申購手續費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之依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	因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之告知門檻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項 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十項 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p>(一)B 類型、N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p> <p>(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p> <p>(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p> <p>(四)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p> <p>(五)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p>		<p>(一)B 類型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p> <p>(二)B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p> <p>(三)B 類型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p> <p>(四)B 類型及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p> <p>(五)B 類型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修正後條文	條項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原條文	說明	
	<p>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公告之義務。

表(二)：旨揭三檔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p>十一、其他事項：</p> <p>(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p>十一、其他事項：</p> <p>(六)(新增)</p>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p> <p>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49頁)共同銷售之。</p> <p>但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49頁)共同銷售之。</p>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下略)</p> <p>(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下略)</p> <p>(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p>	應本基金新增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p>(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下略)</p> <p>(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p>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u>釋例A2.</u></p> <p>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u>釋例B2.</u></p> <p><u>釋例說明：</u></p> <p><u>釋例A2.</u></p> <p>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u>10.9500元....(A)</u></p> <p>(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p> <p>(c)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 - 1.10%)/365=0.001644%</p> <p>(d)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基</p>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 - 1)+0.001644%=1.001644%</p> <p>... (B)</p> <p>(e)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95 x(1+1.001644%) =11.0597</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u>釋例B2.</u></p>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u>10.9500元....(A)</u></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p>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70\%-1.10\%)/365*20=0.032877\%$，</p> <p>(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類型 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10.5000-1)+0.032877\% = 1.032877\%$... (B)</p> <p>(d)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032877\%) = 11.0631$</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略)</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略)</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2.(略)</p> <p>3.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4.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5.(略)</p>	<p>2.(略)</p> <p>3.(新增)</p>	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金額規範。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4.(略)</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4.(略)</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二十四)、分配收益：</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p>	<p>(二十四)、分配收益：</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壹、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	(二十五)、 <u>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 制：本基金所發行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 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規定之「專業 投資機構」或「符合 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 之法人」申購；一般 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以外之受益權單 位。</u>	(新增)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爰增列 之。
壹、基 金概況 八、 受益憑 證之申 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 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 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 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 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 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 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 費。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 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 額。 (2)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 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 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 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 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 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 算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2 頁【壹、基金概況】之 【一、基金簡介】之【(十 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 售價格】之說明。此外， 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 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 行價格之計算。 3.(略)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 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 費。 (以下略)	(新增)	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依其面額。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金概況 十、 受益人 之權利 及費用 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 算並支付之：</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 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每年1.7%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係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1.7%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新增)</p>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 金概況 十、 受益人 之權利 及費用 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 一) 1.(略) 2.(略)</p> <p>3.1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 續費。</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 一) 1.(略) 2.(略) 3.(新增)</p>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 金概況 十、 受益人 之權利 及費用 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2.費用給付方式：</p> <p>(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 式計算並支付之：</p> <p>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 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2.費用給付方式：</p> <p>(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 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p>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b.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係按本基金1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新增)	
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三、 受益 憑 證 之發 行及簽 證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p> <p>(以下略)</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 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十五、 基金淨 資產價 值及受 益權單 位淨資 產價值 之計算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p> <p>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 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銷售價格。</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p> <p>4.(新增)</p>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一)</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p>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p>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捌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p>
封面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p>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四)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十一、其他事項： (四)(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51頁)共同銷售之。但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51頁)共同銷售之。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壹、基金概況 一、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應本基金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簡介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C.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除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下略)</p> <p>(2)IA類型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依序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依據，以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u>釋例A2</u>。</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C.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2)IA類型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依序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依據，以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u>釋例A2</u>。</p>	<p>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說明。</p>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循前述規則。</u></p> <p><u>見<u>釋例B2</u>。</u></p> <p><u>釋例說明：</u></p> <p><u>釋例A2.</u></p> <p>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元…(A)</p> <p>(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元，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元，</p> <p>(c)當日IB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80\% - 1.30\%)/365 = 0.001370\%$</p> <p>(d)換算當日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 $(10.60/10.50 - 1) + 0.001370\% = 0.953751\%$ …(B)</p> <p>(e)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p>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0.953751\%) = 11.05$</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p>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p> <p>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元…(A)</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80\% - 1.30\%) / 365 * 20 = 0.027397\%$，</p> <p>(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p>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率，即為 $(10.60 / 10.50 - 1) + 0.027397\% = 0.979778\% \dots (B)$</p> <p>(d)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0.979778\%) = 11.06$</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5.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5.(新增)</p>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受益憑證)，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該等級別之最低申購價金規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6.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u>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除外</u>)。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6.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轉申購至本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相關規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1)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	(二十四)、分配收益： 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一)B類型、N類型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二)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一)B類型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二)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三)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四)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五)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爰增列之。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略〕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一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略〕	配合增訂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修每月分配之範例說明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受益憑證之申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新增)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參(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點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略) 2.(略) 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b.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壹點參(1.3%)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 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A. 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 之規定，於I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 之。</p>		
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三、 受益憑 證之發 行及簽 證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 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 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 證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 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憑證、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 益憑證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p>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貳、證 券投資 信託契 約主要 內容 十五、 基金淨 資產價 值及受 益權單 位淨資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 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銷售價格。</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4.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 銷售價格。</p>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產價值 之計算 伍、特 別記載 事項 四、本 基金信 託契約 與開放 式股票 型基金 契約範 本條文 對照表</p>	(略)	(略)

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p>十一、其他事項：</p> <p><u>(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p>	<p>十一、其他事項：</p> <p><u>(六)(新增)</u></p>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p> <p>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72頁）共同銷售之。 <u>但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u></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72頁）共同銷售之。</p>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目前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 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 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 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 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u>，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 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 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 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 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額。</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p>	應本基金新增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u>公開說明書</u>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經理公司得於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期間，公告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p> <p>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除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下略)</p> <p>(2)IA類型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依序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依據，以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u>釋例A2</u>。</p>	<p>時，經理公司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方式」說明，並酌修文字。</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下略)</p> <p>(新增)</p>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循前述規則。</u></p> <p><u>見<u>釋例B2</u>。</u></p> <p><u>釋例說明：</u></p> <p><u>釋例A2：</u></p> <p>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u>10.9500元</u>…(A)</p> <p>(b)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u>10.5000元</u>，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u>10.6000元</u>，</p> <p>(c)當日IB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u>(1.70%-1.10%)/365=0.001644%</u></p> <p>(d)換算當日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 $(10.6000/10.5000-1)+0.001644\% = 0.954025\% \dots (B)$</p> <p>(e)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p>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 + \text{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00 \times (1 + 0.954025\%) = 11.0545$</p> <p>【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p> <p>釋例B2。</p> <p>〔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暫停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u>10.9500元…(A)</u></p> <p>(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u>10.5000元</u>，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u>10.6000元</u>，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u>$(1.70\% - 1.10\%) / 365 * 20 = 0.032877\%$</u>，</p> <p>(c)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p>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率，即為 $(10.6000 / 10.5000 - 1) + 0.032877\% = 0.985258\% \dots (B)$</p> <p>(d)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00 \times (1 + 0.985258\%) = 11.0579$</p> <p>【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略)</p> <p>(2)(略)</p> <p>(3)(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p> <p>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p> <p>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 <u>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u>	3.(新增)	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該等級別之最低申購價金規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4.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u>(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除外)</u> 。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4.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轉申購至本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相關規範。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1)B類型、N類型及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2)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3)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4)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二十四)、分配收益： 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1)B類型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2)B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3)B類型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4)B類型及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5)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 (含)。	(5)B類型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 (含)。	
壹、基 金概況 一、 基金簡 介	(二十五)、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資格限制：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其中，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 「專業投資機構」或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 業能力之法人」申 購；一般投資人僅得 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外之受益權單 位。	(新增)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爰增列 之。
壹、基 金概況 三、 基金經 理公司 之職責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合併計算。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 金概況 五、 基金 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 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 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 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 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 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 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 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 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 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 定之；		
壹、基 金概況 七、 收益分 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 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 【(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 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 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 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 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 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 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 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 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 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略)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 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 【(二十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 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 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 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 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 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 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 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 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 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略)	配合增訂IB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 單位，爰增 修每月分配 之範例說明
壹、基 金概況 八、 受益憑 證之申 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 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本基金I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 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 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 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 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 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壹、基 金概況 八、 受益憑 證之申 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 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 (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 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 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日依其面額。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 式：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 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 (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 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 當日其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另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其面 額。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 金概況 十、 受益人 之權利 及費用 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 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 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2.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 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七(1.7%)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 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 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 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 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 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 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 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 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 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 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 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 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壹、基 金概況 十、 受益人 之權利 及費用 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 一) 1.(略) 2.(略) 3.申購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計算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 一) 1.(略) 2.(略) 3.(新增)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壹、基 金概況 十、 受益人 之權利 及費用 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 式計算並支付之： a.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一點七(1.7%)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 b.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 七(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 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 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 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 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 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 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 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 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信託契 約之文字修 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型受益權單位各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u>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p>	<p>(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4.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伍、特別記載事項</p> <p>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略)</p> <p>(略)</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三)：旨揭三檔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1.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 <u>分為</u>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經理費 <u>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 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u> <u>2.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u>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u>3.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 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u>3.(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增訂。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幣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 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 <u>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幣 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 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 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 期間累積計算</u> 計算遞延手續費 時， <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 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 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 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 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 謹簡化此註解之說明文字，無改變 原意。

頁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 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 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 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其他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 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 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 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 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 益權單位。</u>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 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 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收益分配：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本基金投資特色為：</p> <p>(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挂牌之特別股，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挂牌之特別股(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p> <p>(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p> <p>(3) 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p>	<p>本基金投資特色為：</p> <p>(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挂牌之特別股，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挂牌之特別股(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p> <p>(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特別股有別於普通股，優先普通股配發股利，發行公司通常為資本充裕之大型公司，配發股利之持續性較高，加上特別股投資人多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p> <p>(3) 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p>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謹刪減本基金投資特色之說明文字，無改變原意。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3) 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p> <p>(4) 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p> <p>(5) 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顧問：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係柏瑞集團之特別股及混合型證券投資團隊，該團隊由擁有 10 年以上特別股投資組合之完整管理經驗者領軍，柏瑞投資專才遍佈全球，透過完善的網路平台，提供第一手政治、經濟、產業與個股之獨家投資訊息，並且遵循一致的全球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紀律。</p> <p>(6)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與澳幣計價的累積或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本配置需求。</p>	<p>金流入：本基金運用特別股具備息值或息率固定之特性，在定期派息之優勢下，成為本基金配息來源之一。</p> <p>(4) 投資證券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p> <p>(5) 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顧問：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係柏瑞集團之特別股及混合型證券投資團隊，該團隊由擁有 10 年以上特別股投資組合之完整管理經驗者領軍，柏瑞投資專才遍佈全球，透過完善的網路平台，提供第一手政治、經濟、產業與個股之獨家投資訊息，並且遵循一致的全球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紀律。</p> <p>(6) 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與澳幣計價的累積或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本配置需求。</p>	
	<p>經理費</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p> <p>2.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p>	<p>經理費</p> <p>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p> <p>(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p> <p>1.(略)</p> <p>2.(略)</p> <p>3.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p> <p>1.(略)</p> <p>2.(略)</p> <p>3.(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增訂。

頁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p>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 N 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謹簡化此註解之說明文字，無改變原意。
其他	<u>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

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本資料	<p>收益分配：A 類型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p>	<p>收益分配：A 類型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p>	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法人級別(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之。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p>經理費 <u>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u> <u>2.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u></p>	<p>經理費 <u>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u></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註二</u>) 1.(略) 2.(略) <u>3.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p>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註二</u>) 1.(略) 2.(略) <u>3.(新增)</u></p>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增訂。
陸、受 益人應 負擔費 用之項 目及其 計算方 式	<p>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u></p>	<p>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u></p>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謹簡化此註解之說明文字，無改變原意。

頁次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後文字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p>	
其他	<p><u>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p>	(新增)	<p>應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加註說明法人級別之相關資訊。</p>

TP109033